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59  
2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6/7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  
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3
一、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与阿富汗政治情况相关的 一些事件概述.....	12 - 20	5
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通览.....	21 - 27	7
A. 适用文书.....	23	7
B. 与近期政治事态发展的相关性.....	24 - 27	7
三、法治与司法.....	28 - 36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阿富汗的具体人权问题.....	37 - 92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7 - 38	11
B. 生命和身体健全的权利.....	39 - 47	12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48 - 54	14
D. 绑架和失踪.....	55 - 56	16
E. 其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7 - 66	16
F. 经济和社会权利.....	67 - 90	18
G. 自决权.....	91 - 92	23
五、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93 - 97	24
六、人道主义的关注.....	98 - 103	25
A. 地雷.....	100	26
B. 健康照顾.....	101 - 102	26
C. 鸦片生产.....	103	27
七、结论性意见.....	104 - 116	27
八、建议.....	117 - 131	29

附 录

附录一.....	32
附录二.....	33
附录三.....	34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的要求，于 1984 年首次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此后，委员会在其经过经社理事会核可的决议中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这些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E/CN.4/1985/21、E/CN.4/1986/24、E/CN.4/1987/22、E/CN.4/1988/25、E/CN.4/1989/24、E/4/1990/25、E/CN.4/1991/31、E/CN.4/1992/33、E/CN.4/1993/42、E/CN.4/1994/53、E/CN.4/1995/64 和 E/CN.4/1996/64；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的附件：A/40/843、A/41/778、A/42/667 和 Corr.1、A/43/742、A/44/669、A/45/664、A/46/606、A/47/656、A/48/584、A/49/650、A/50/567 和 A/51/481。1995 年 4 月任命 Choong-Hyun Paik 先生为现任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 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5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34 日第 1996/280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延期决定。

3.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报告提交的报告后，大会第 51/108 号决议决定，鉴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一些新增内容，第五十二届会议仍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进行审议。

4. 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延长了任期之后，并依照以往的惯例，特别报告员对这一区域进行了简短的访问，以取得初步印象。他于 1996 年 7 月 14 至 29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6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官员。他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51/481)。该报告应与本报告一并审读。

5. 在本报告最后定稿之前，并为了深入了解其任务规定所概括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于 1 月 6、7、13 和 14 日走访了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和白沙瓦，并于 1997 年 1 月 7 至 13 日走访了阿富汗的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坎大哈和赫拉特。

6. 在阿富汗，特别报告员于喀布尔会晤了塔利班(Taliban)当局的副外交部长、会晤了喀布尔委员会主席和总检察长。他还走访了一所孤儿院和马拉雷的一所妇产

医院。在马扎里沙里夫,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多斯姆将军的代表,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会晤了一大批律师与司法体制代表、会晤了巴尔赫省警成总监、巴尔赫省文化事务部长和北部各地区难民事务部主任。他还会晤了组成某一社区论坛的一些著名妇女以及 NATURE 和拯救团环境项目的协调员和成员。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巴尔赫省的一些历史遗址。在坎大哈省,他会晤了省长兼塔利班当局最高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副部长、坎大哈医学院长和外交部副部长。特别报告员走访了中央监狱、Mirwais 医院和妇孺诊所并与地区卫生事务主任进行了交谈。他与伊斯兰教法学家(shura of ulama)委员会主席交换了看法。在赫拉特省,特别报告员会晤了省长和赫拉特委员会成员,并与司法体制的代表交换了看法。他还走访了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设的 Shahidahi 难民营、一所孤儿院和区域公共医院。在特别报告员走访过的所有阿富汗城市中,他会晤了各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7. 在巴基斯坦,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堡会晤了外交部阿富汗事务处处长、阿富汗难民事务专员以及若干著名阿富汗人士。在白沙瓦,他在西北边境省阿富汗难民事务区域专员署会晤了增设专员并走访了 Fatana Gailani 夫人开设的儿童健康照顾中心。在伊斯兰堡和白沙瓦,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各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8. 特别报告员表示真诚感谢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当局在其访问期间所提供的充分合作。他还想感谢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坎大哈和赫拉特各省当局在其访问期这些地区所给予的重大协助。

9.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为其访问提供了最为有效的后勤支持和热情协助。

10. 特别报告员还想诚挚地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项目服务处各位主管人员在他访问阿富汗四个城市期间,向他提供的友好和有效的协助。

11. 特别报告员荣幸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5 号决议,于 1997 年 2 月 7 日最后完成的报告。此报告更新补充了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A/51/481)。

## 一、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与阿富汗政治情况 相关的一些事件概述

12. 自 1996 年 9 月以来，阿富汗出现了一些重大和具有深远影响的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报告的第 54 至 63 段概述了从 1996 年 4 月至 9 月底期间阿富汗的政治局势及其对平民的影响。

13. 以穆罕默德·拉巴尼毛拉为首、由六名成员在喀布尔组成的阿富汗临时委员会宣布，新塔利班政府既不是议会制，也不是总统制的政府，而是伊斯兰政府。在经阿富汗人民选举产生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之前，由临时看守政府监管。塔利班当局继续根据法令(见附录一、二和三)执政。他们表示将严格执行伊斯兰法律。所有涉及塔利班控制下地区的重要决定仍由设在坎大哈的最高委员会及其首脑，穆罕默德·奥马尔毛拉作出。据报告，建立起了直接向奥马尔毛拉负责的“伊斯兰正确举止和防止邪恶执法署”(Amri Bel Maroof Wa Nai Az Mundahkar)(宗教警察署)，并据称被赋予了当即执法的实权。

14. 1996 年 10 月 14 日，阿富汗前总统布尔汉丁·巴拉尼先生、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司令和卡里姆·哈历利先生，即主要由阿富汗穆斯林什叶派所组成的 Hezbe Wahadat 政党领袖与多斯姆将军共同组建起了保卫阿富汗最高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多斯姆将军主持。塔利班新闻部长说，教法学者们宣布对这上述联盟军发起“圣战”。

### 战场局势的发展

15. 在夺占了喀布尔后，塔利班于 10 月对前总统拉巴尼军队发起了攻击，并推进到潘杰希尔谷地的山口以及多斯姆将军所控制的萨朗隧道。当前任政府军队开始向喀布尔进击，对喀布尔进行空中轰炸、重新夺回了巴格拉姆机场并推进至离喀布尔城北约 40 公里处时，10 月塔利班停止了其攻势。塔利班对喀布尔北部的一个村庄进行了轰炸，几乎将喀布尔城北一个主要由塔吉克族人居住的 Sar Chesma 村的所有住房夷为平地。

16. 10 月 25 日，塔利班面对向该国北部巴德吉斯省进击的多斯姆将军部队开辟了第二条战线，并于 11 月继续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塔利班控制下的楠格哈尔省和

库纳尔省受到了攻击。12月，喀布尔北线的战斗逼进至离巴格拉姆机场约50公里处。据报，在帕尔旺省和拉格曼省也发生了战斗。

17. 至1月底，塔利班再次夺回了巴格拉姆机场和 charikar, Jabul Saraj 和 Gulbahar 等镇。据报告，双方伤亡几百人。1997年1月25日，与塔利班对峙的联盟军炸毁了一段萨朗公路，以阻止塔利班，马苏德司令将其司令部从潘杰希尔进一步后撤至巴格兰省的安德拉帕山谷。2月初，塔利班部队向北推进，直逼 Hezbe Wahadat 党控制的巴米安省。目前的新战线是离喀布尔约100公里处的潘杰希尔谷地山口及离萨朗隧道的约十公里处。塔利班与多斯姆军队在巴德吉斯省，并与 Hezbe Wahadat 军在瓦尔达克省两处继续激烈战斗。

18. 目前，塔利班运动控制了整个国家的约三分之二的领土，剩余部分(大部分为北部)则掌握在由保卫阿富汗最高委员会组成的联盟军队手中。

#### 联合国的行动

19. 联合国通过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赫伯特·霍尔先生重新开始了有利于阿富汗交战各派之间停战和谈判达成长期政治解决冲突的对话。赫伯特先生恢复了与所有各派之间的讨论并在年底前走访了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昆都士、巴米安和坎大哈。交战各派的代表于1996年11月8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了会谈。各方在停火和交换战俘方面似乎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协议，但重大分歧仍然存在。1月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双方代表组成的一个技术工作组举行了会谈。迄今为止，尚未达成停火协议。

20. 10月11日，在塔利班提出要求取得前总统拉巴尼政府在大会拥有的席位时，联合国全权证书委员会推迟了有关阿富汗的决定。10月2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阿富汗的第1076(1996)号决议，决议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派立即停止武装冲突、放弃使用武力、暂时搁置他们的分歧并开展政治对话，目标在于力求实现民族和解并达成结束冲突的长期政治解决，建立起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民族统一过渡政府。它谴责在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歧视以及其它违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11月18日，秘书长于纽约举行了由19个有关国家代表，包括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代表出席的会议，旨在建立起一项有利于阿富汗民族和解的谈判进程。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军事绝不是解决冲突的办法。

## 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通览

21. 阿富汗仍无一个合法、有效、和尽责的中央政府；仍无独立运作、公正和统一的司法体制；无宪法；无公民社会制度；无法治；无人为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且也没有为那些受害者进行补救的机制。该国家处于内战的局面。地方惯例，特别是一些部族惯例显然盛行，而在塔利班运动所控制下的全国大部分领土地区显然不受国际人权标准的约束，然而阿富汗是这些标准的缔约国。享受若干基本人权和自由在全国遭到严重的阻遏。

22. 经济几乎不复存在，失业率一直在递增。主要的经济活动是农业，但其相当大部分耕地用于种植生产鸦片的罂粟花。通货膨胀猛增，据报告该国北方通胀率达 560%。阿富汗住房大约总额一半，也与其经济基础结构一样遭到破坏或摧毁。经济和社会危机显然日趋加深。

### A. 适用的文书

23. 阿富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和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此外，阿富汗还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与近期政治事态发展的相关性

24.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第 64 至 76 段中阐明了他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在最近访问这一地区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力求在与阿富汗和国际各类广泛人士的对话基础上，对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出评估。他所访问的四个城市中三个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之下；另一个为多斯姆将军所控制。这是自塔利班攻陷喀布尔后，特别报告员首次访问该城。自 1994 年和 1995 年以来塔利班原先分别在坎大哈和赫拉特所实施的若干作法，均在喀布尔加以推行，且已到了有过之而无不及的程度。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喀布尔的气氛出现了变化，显得更为压抑、存在某种惶惶不安的心态，毫无生气，这与往日熙熙攘攘的都市迥然相异。他所访问的另

三个城市则显得略有些生气。然而，赫拉特相对有些生气的街头则与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交谈的居民心情并不完全相符。喀布尔和赫拉特居民们普遍存在着无助、沮丧和担忧的心情。赫拉特的一些交谈者告诉特别报告员，居民们把塔利班的统治视为某种形式的占领。从事人权事务的一些联合国机构认为，占领本身就构成了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情况当然不仅仅只涉及一些城市居民。乡村居民，特别是两大城市附近主要战线周围的一些居民也饱受无数战火蹂躏，此外还有严酷气候的祸害。根据上述一些评述和讨论情况以及在访问前和访问期间所收到的一些书面材料，显然，自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7 月的上次报告以来，阿富汗境内某些地方的人权情况又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恶化。

25. 阿富汗各阶层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在该国家某些地区，性别和种族血统成为享有人权程度的一些重要确定因素。冲突的种族性质越来越严重，使得普什图族人与非普什图族人(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哈扎位族、潘杰希尔族和土库曼族)之间出现了两极分化。同时，在城镇受过教育与乡村相对未受教育的人口阶层之间也出现了分化。

26. 特别报告员在前面已提及塔利班当局在攻占喀布尔后所发布的一系列法令，其中特别禁止音乐、电视、影院、国际象棋和放风筝。让妇女呆在家中不要出门并禁止她们参加工作或接受教育。凡出门的妇女必须从头到脚，包括她的脸部都得严严实实地遮盖起来，并必须由法律确认的近亲男性陪伴。剃净胡须的男性得在六个星期内留长胡须。塔利班武装部队，特别是那些宗教警察曾严格推行的这些压制性措施，对人民，特别是妇女的生活造成了相当程度的不良影响。

2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据报告，公民们必须每日五次前往清真寺祈祷，并且于 11 月加紧了迫使喀布尔居民离开街头、走下车辆，进入清真寺祈祷，特别是进行星期五祈祷的行动。12 月禁止使用纸口袋，因为怕在纸袋上也有用阿拉伯文写的古兰经文，并可能因将纸袋扔掉而造成沾污伊斯兰的行为。赫拉特还禁止收看伊朗电视台和使用伊朗产品，并曾挨家挨户搜查此类物品。从喀布尔 Qarabagh 北区出逃的公民在抵达塔利班武装的检查卡时，被搜缴掉所有音乐磁带，随后被当作反伊斯兰物品予以销毁。从 12 月起，妇女们被警告必须更严格地遵守遮盖规定，并据称有 225 名妇女在喀布尔的总统府内遭到鞭笞，而她们的丈夫或亲属则只能在紧闭的大门外守候。若干公务员因没有留胡须而被解雇。妇女浴池被关闭。对妇女的医务治



疗也施加了限制(见附录二), 且还宣布只有全身遮盖的妇女才准进入市场购货。然而, 12月份, 塔利班领袖奥马尔毛拉呼吁放宽执行此项法令。

### 三、法治与司法

28. 塔利班当局的中央决策机构是以运动领导人, 穆罕默德·奥马尔毛拉为首设在坎大哈的最高委员会。各省级由省委员会和省长行使权力。各主管部在每个省份均设有下属部门, 但由于缺乏有效的行政结构, 呈现出了政策执行不一致的特征。在该国北部, 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运动领导人, 多斯姆将军主持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了有效的控制。若干部的下属部门也运作有效。然而, 人们不能作结论说, 阿富汗普遍存在着法治的情况。

29. 尽管控制着全国的两大对峙集团均为伊斯兰教, 但两者两极分化, 在司法上产生了分歧的情况。所有机构正式适用伊斯兰法律, 而在严格程度上却有些差别。通常伊斯兰法是严格实施的, 并根据塔利班运动所控制的阿富汗各不同地区的特点作出解释。特别报告员被告知, 在所有各区域或省份的宗教法律和法庭均适用伊斯兰原则。他得知, 目前人们所面临的问题更少了, 因为人们均熟知, 他们可诉诸于伊斯兰法律, 依照伊斯兰规则和原则解决他们的问题。然而, 一位逊尼派伊斯兰法学者告诉特别报告员, 塔利班对《古兰经》的解释并不正确, 而且他们所实施的许多规则与伊斯兰毫不相关, 实际上只体现出地方解释和部族惯例。

30. 塔利班外交部代理副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 运动的创建是为了使国家实现和平和安全、建立起一个伊斯兰中央政府、组建一支中立性军队并收缴不负责任者的武器, 从而使所有人都能过着美好的生活。然而, 他还说, 那些被解除武装的人是被迫服从政府的。代理部长还告知特别报告员, 伊斯兰是一贯尊重人权的宗教, 甚至那些居住在伊斯兰社会中的非穆斯林人, 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

31. 在访问喀布尔期间, 特别报告员询问塔利班当局的总检查长, 他们如何处置由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产生的义务。总检查长表示, 如果一项承诺、公约、条约或其它文书, 即使载于《联合国宪章》, 有悖于伊斯兰法律, 那么他们既不会予以恪守, 也不会予以奉行。如果《宪章》规定处决一位谋杀犯, 而后者是伊斯兰法所准许的, 那么“我们接受我们上帝的规约”。总检查长还说, “如果有人公开场合饮

酒，即使公约或《联合国宪章》说他们不应受到惩罚，但我们是要予以惩罚的。我们行为和我们政策的核心是《古兰经》所载的圣主之法。我们并不听从某一个人、或一些人或其它国家。我们遵从的是圣主之法。我们严格恪守《古兰经》对我们的教训。因此，我们请世界上所有的人遵从《古兰经》。任何无视《古兰经》或圣主的法律，我们一概不予以接受。”他还解释说，塔利班政府的组织结构基本上是基于真主的神圣教义，而且整个制度都建立在此原则基础之上。至于司法体制，他表示，刑事案件先由警察部门进行调查，而后才送呈总检查厅，再由总检查厅送交法院。最高法院为最后裁决法院。每个省均有其自己的省检查厅。当省级检查厅完成了调查工作后，将上呈给总检查厅，再由它将案件送交法院。

32. 总检查长告诉特别报告员，鉴于普遍的安全及和平现状，犯罪率下降至实际上几乎无犯罪行为的地步。然而，他表示，基于《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的预言和最著名的逊尼派哈乃斐教法学者们的解说，制定了针对社会上出现的所有各类罪行的法律。总检查长表示，这些均是与日月同辉、与天地共存的神圣法律和条例。他还说，甚至《联合国宪章》在许多方面也是基于《古兰经》圣谕所编纂的，其中包括一整套人权。他表示塔利班尊重人民的权利，特别是遵从圣主之法和《古兰经》的人民的权利。

33. 喀布尔省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国当权的政权将力求以塔利班对《古兰经》的解释为依据。处以截肢和石击处死的惩罚，是符合伊斯兰法律，即圣主之法的，并将在今后继续实施此法律，因为这些法律具体维护社会治安及和平的积极实效。运用这一办法保护了大部分人，而其良好的实效业已得到实际上无犯罪率的证实。然而，省长还表示，虽然当局愿意接受各项人权公约，但人权的概念则完全取决于圣主的旨意。他表示，如果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与圣主之法相抵触，那么就不可适用。省长解释说，本国对人权的理解并非基于个人权利。

34. 在与赫拉特省司法体制代表会晤时，特别报告员提及了一些塔利班个人任意实施司法的情况，特别是宗教警察部门代表显然以高于法律的态度所采取的压制性作法。他被告知，这些人是在塔利班领导人奥马尔毛拉的直接指示下开展工作的，并可施加甚至连塔利班地方当局也得遵从的规则。

35. 在他与马扎里沙里夫省的司法体制代表会晤时，特别报告员询问，当某人针对侵权行为寻求得到补救时，将遵循什么样的程序。他被告知，这个问题将根据

伊斯兰法律进行调查和处置。在马扎里沙里夫设有一个地方人权委员会。计划下一年为低、高级法官举办各期培训班。民事和刑事案件都事先由调查厅调查，再交给检查官，并提供法律咨询。特别报告员询问，司法制度与部族制度之间是否产生过冲突。他被告知，习惯法一般不会与伊斯兰法律相抵触，而习惯法一般适用于不受伊斯兰法律规约的案件。该国北部的一些当局基本上是在区和省各级行使职能。特别报告员得悉，塔利班控制之外地区的司法行政，有时掌握在地方指挥官的手中，且往往颇为草率任意。特别报告员得知，该国北部地区由于经济境况不佳，为生存而偷盗的行为不断上升。

36. 一位独立律师告诉特别报告员，在阿富汗寻找法律，就好比在汪洋大海中捕捉那唯一的一条鱼，而且人们也从来不关心法律是否适用的问题。他说，原有的刑事法仍适用，同时还一并使用伊斯兰法律针对所谓“hudud”罪的特殊惩罚，诸如对小偷截肢、对谋杀者处死或“quisas”以及对通奸处以石击处死的惩罚。对于走私这类的罪行并无明文规定的惩罚条例，而是由法官根据所提出的证据作出判决。律师表示，自塔利班占领喀布尔之后，治安情况得到了改善，且各部门也未发生腐败和偷窃行为。

#### 四、阿富汗的具体人权问题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7. 特别报告员在前面曾提出据称于 1996 年 7 月在赫拉特处决了来自潘杰希尔的 30 至 50 名前总统拉巴尼支持者的指控。他对绑架以及随后杀害阿富汗前总统穆罕默德·纳吉布拉及其兄弟的行为甚感遗憾。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据报告任意处决行为仍在继续。有指控称，1996 年 10 月在喀布尔附近，塔利班武装力量处决了约 20 人。位于赫拉特附近 Shahidahi 难民营内避难的来自巴德吉斯省的人们，在特别报告员 1 月份访问该难民营时告诉他说，多斯姆将军的军队在上述省份犯下了杀戮和强奸行为。

## 2. 报复和个人复仇行为

38. 1996年9月发生了可能具有某些政治动机的复仇行为,致使楠格哈尔省委员会的若干名成员在该地区事态发展的背景下,并很有可能出于年代深远的家族或部族宿怨而遭到杀害。该国这一地区过去曾因部族或家族之间的纠纷发生过丧失生命的事件。据塔利班当局指称,近来对喀布尔的狂轰滥炸致使无数平民百姓在此期间丧生,这是与之敌对的联盟军因其在各条战线所遭到的伤亡而采取的报复行动。1月6日,喀布尔省长宣布,塔利班将对被其所扣押的,属敌对派联盟军的人员以绞刑处死,作为对1997年1月5日使7人死亡的喀布尔市场炸弹爆炸事件的报复。

### B. 生命和身体健全的权利

#### 1.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阿富汗冲突双方通常均提出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特别是有关虐待战俘以及虐待逃离战线附近地区人们的行为。在与特别报告员会晤时,塔利班代表宣称,马苏德司令的军队实际采用了严刑拷打的审讯手段。

40. 据报告,最近建立了“伊斯兰正确举止和防止邪恶执法署”(宗教警察署),直接向塔利班最高领导人奥马尔毛拉负责,并与其它政府机关无关。先由该署的工作人员讨论商定,然后再颁布法令。塔利班当局颁了各项法令(见附录),显然主要是靠该署来落实这些法令。据报告,该署被授权在某些情况下可当场殴打罪犯。该署的代表巡逻于街头并进入住房或商店搜查违禁品。人们叙述了许多相当于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和惩罚。例如,在贾拉拉巴德有三人因抽大麻而遭到公然殴打,还有十几个人因赌博被逮捕,他们被涂黑了脸,衣服上钉上钱,然后押着他们在喀布尔各条街上游行示众。

41. 在宗教警察创建前,塔利班武装力量一些成员,特别是在喀布尔和赫拉特市的所作所为,可民以说是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据报告,喀布尔有若干妇女因为她们的面纱被认为不够长,而在街头遭到铁链抽打。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赫拉特期间被告知,一位妇女在市场购物时,她的胳膊毫无原由地被打断了两处。他还得悉,赫拉特一些参加反对关闭女浴室和平游行的妇女,遭到了严酷的殴打并

受到消防水管喷射的凉水。除了铁链与皮鞭外，据称，人们还遭到用装满石砾的软皮水管进行的抽打。据报告，一些自己本身有时也留着长发的塔利班人员，在赫拉特纯粹属任意性地胡乱抓了一卡车的人，在大庭广众前剪削他们的头发。当赫拉特禁止男性服装上的刺绣装饰时，一些男人在街头被任意截住，并剪去他们服装上的刺绣部分。

(a) 死 刑

4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阿富汗继续对人们判处死刑并继续实行公开处决。据说，全国所有各地判处的死刑均是根据伊斯兰法律处决的。据称，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进行的即审即决，有时仅几分钟，便被判处死刑。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及了一对男女的案件，他们因通奸罪于1996年7月在坎大哈被乱石击死。特别报告员得知，根据伊斯兰法律，对通奸的指控必须有四名证人指证通奸行为。有人针对上述审判以及随后的判决曾提出疑问，怀疑这是出于个人报复而罗织罪名所造成的结果。11月份坎大哈有两名男子因强奸和谋杀罪名被处决。12月一位被控犯有谋杀罪的男子在喀布尔被根据可由一名受害者亲属行刑的“quisas”惩罚法实施了公开处决。一名被控杀害了四个人的男子于1996年12月27日在赫拉特遭公开处决。

43. 在他过去访问该地区期间，特别报告员得悉，关于塔利班拟采取的一些实施措施的重要决定，都是坎大哈的一些教法学者委员会成员作出的。特别报告员于1997年1月会晤了委员会主席，他告诉特别报告员穆斯林根据伊斯兰法尊重人的尊严，而所实施的处决是为了使人类摆脱罪犯。他表示，如果有人偷窃，那就砍掉他的手，由此也保证了好几千人的安全。如果某人犯有通奸罪，那么他们就应被乱石砸死，因为这是真主宣示的规矩。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创建塔利班运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和平并保护社区和人民的日常生活。

(b) 体 罚

44. 塔利班设立的伊斯兰法法院继续判处小偷砍去手或足的刑罚。据报告，这往往是在草率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人们仍然表示，这种作法不符合阿富汗所批准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5.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向各类会晤人员多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在与马扎里沙里夫司法体制官员会晤时，特别报告员询问，在阿富汗北部是否也实施截肢和石击处死的处罚。他被告知，迄今为止还尚无必要实施这种作法。

46. 在坎大哈，省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诸如砍手的惩罚是为了防止重犯此罪并且也是为了维护人民的财产和利益。没有采用过酷刑，而被拘留者是按伊斯兰的教义和人权加以对待的，但塔利班的敌对方则确实诉诸于酷刑行为。实行石击处死和截肢惩罚，是为了根据伊斯兰原则，保护人权和广大民众的利益，而且几十万人民也从中得益。对顽固不化的惯偷实行截肢，对广大民众来说也是一个遏制因素，因为痛打或监禁阻止不了他，因而伊斯兰教义规定了对惯偷的截肢惩罚。这是社会防止偷窃行为出现的重大威慑因素。据称，1996年12月坎大哈有两人被殴打致死。据报告，塔利班领导人奥马尔毛拉表示，伊斯兰法律并未允许这项惩罚。

47. 特别报告员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7)第3至第11段所阐述的观点，即“体罚不符合下列公约内所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6段)，并且认为，“惩罚最终是酷刑被禁止的目的之一”(第8段)。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由于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对可能是体罚一部分的残酷行为没有任何例外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必须认为那些实行宗教法的国家必须避免在实际中采取造成痛苦的体罚行为”(第10段)。他提请注意一条公理，即任何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条款作为不遵守国际法的根据，并强调《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明确禁止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采取体罚。

##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 1. 任意逮捕和拘留

48.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及了这样的指控：喀布尔前政府同情者或合作者遭塔利班武装力量任意逮捕。所收到一些报告称，在挨家挨户搜查上述人员期间，尤其把潘杰希尔社区的成员列为此类对象。

49. 1996年11月，难民署的若干本国籍工作人员遭到喀布尔塔利班武装力量

的绑架和逮捕。他们都随后没有受任何指控获释。儿童基金会在赫拉特的一名本国籍工作人员以及她的父亲在登上联合国飞机之际遭到逮捕并随后被监禁。非政府组织的两名阿富汗籍女工作人员被抓到喀布尔的警察所、关押了若干个小时并据报告她们被迫签署了一份不再进入某一非政府组织办公室的声明。1997年1月,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的一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因没有恪守斋月在坎大哈遭到逮捕并监禁了三天。

## 2. 战俘境况

50. 据报告,阿富汗交战双方均关押了几百名战俘。特别报告员得悉,马苏德司令的部队还拘留了若干名巴基斯坦公民。喀布尔塔利班当局告诉他,在战场上被俘的人将根据伊斯兰规则予以拘留和对待,不会遭受酷刑或虐待,将会得到适当的食物,并且向他们的家属通告其所拘留的地点。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战俘情况,包括他们的监禁条件以及警察和治安当局所给予的待遇。坎大哈省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城关押了许多战俘,均得到了人道主义的待遇,并没有遭受酷刑且可接受探访。他说,监狱犹如一所宗教学校(madrassa),战俘们可在那接受宗教教导。

51. 据报告,12月份塔利班在巴格拉姆机场附近地带俘虏了敌对方联盟军大约200名士兵。当特别报告员于1月份访问刚经修缮的坎大哈中央监狱时,他被告知,最近从喀布尔前线押回来了约135名战俘,并在攻陷喀布尔后,又从那押送了150名囚犯至坎大哈;其余的是原来就关押在那的囚犯。约有35名是被俘的多斯姆将军部队士兵。750名在押者中大部分是战俘,余下的一些是普通罪犯。根据囚室的大小面积不同,每间关押着9至18名囚犯。特别报告员没有看到任何供暖设施,此外,典狱长告诉他说,囚犯的食物是大豆、土豆和面包;此外还提供汤。探访者可以带食品,但妇女不得进入监狱。与敌对方就喀布尔的战俘进行过交换。然而,有些囚犯显得颇为恐惧、抱怨囚房拥挤、食物不足。

5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马扎里沙里夫时,司法体制代表告诉他,许多战俘,特别是阿富汗伊斯兰促进会的战俘,在由前总统拉巴尼为首的阿富汗伊斯兰促进会党派于1996年10月加入了保卫阿富汗最高委员会时,得到了释放。

### 3. 政治犯的境况

53. 据报告，每当塔利班攻占一处地方之后，他们就释放拘留营内的所有囚犯。当局掌管着全国所有各主要城市的中央监狱。特别报告员得悉，位于喀布尔近郊的 Pul-i-Charkhi 监狱已不再用作拘留中心。然而，据称，一些人继续在家屋中遭监禁，喀布尔的情况尤其如此。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喀布尔时，总检查长告诉他，鉴于犯罪率的迅速递减，囚犯不再被关押在大型监狱中，而是分散关押在城市各处，犹如为数不多的几座“宾馆”。

### 4. 大赦令

54.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报告的第 69 段表示，塔利班当局宣布，凡向其投降者均可得到赦免，将不进行报复并保证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但情况似乎并非如此。

### D. 绑架和失踪

5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马扎里沙里夫时，向当局提出了该国北部地区女孩失踪和遭绑架问题。他被告知，总统府和刑事法院并未正式得悉任何此类案件。有人提及有些女孩可能因不满意其父母为其选中的未婚夫而打算私奔。司法当局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绑架案件将由特别法院和律师审理，因为这些案件被视为危害国内外安全的罪行。大部分绑架是为了索要赎金，而这可被判处 5 至 15 年的徒刑。

56. 在与坎大哈省长进行的讨论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得知，在阿富汗 18 年的冲突期间，约有 10,000 人失踪，而且一个人也没有找到过。

### E. 其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思想、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57. 特别报告员得知，塔利班于 1996 年 9 月攻占喀布尔之际，塔利班当局禁止了一切社会机构。他对阿富汗律师协会已不复存在感到遗憾。



58. 据报告, 喀布尔唯一的广播电台是塔利班当局掌管下的伊斯兰教法电台。特别报告员得悉, 赫拉特只有一份塔利班发行的报刊。在本报告审查期间, 曾试图遏制外国记者的自由, 据报告有些记者遭到了殴打。据说, 在多斯姆将军掌握下的该国北部还对新闻媒介实行了控制。据称, 图书馆只许存放伊斯兰文献。

59. 特别报告员得知, 赫拉特美术学院被禁止画肖像画。此外, 还不准许在公共场所, 包括摄影者商店悬挂肖像。包括职业摄影者在内, 一律不准拍摄妇女照片。电影、音乐和电视被禁止。然而, 特别报告员在赫拉特街头看到了一些装载着成箱的崭新电视机的敞篷卡车。

60. 自由表达的表现方式之一是一个人的衣着打扮和外貌形象。塔利班运动对妇女衣着外貌的限制, 尤其在喀布尔和赫拉特执行的非常严格。同时, 对男人的胡须、头发的长短及款式, 甚至有时对他们服装上的刺绣也作出了规定。特别报告员还得以观察到, 阿富汗北部的多数妇女都蒙面遮体。

61. 据报告, 1996年12月21日约150名妇女在赫拉特举行了和平示威, 抗议关闭女浴池。根据特别报告员得悉的情况, 这些妇女遭到塔利班部队的严酷殴打, 并用消防水管向她们喷射凉水, 并对她们说, 这就是她们的澡堂。有些妇女不得不被送入医院, 同时还有约20名妇女被捕。

## 2. 尊重隐私权和财产权

62. 据报告, 塔利班攻占了喀布尔之后, 就挨家挨户地搜缴武器、录音和录像盒带、电视机和音响设备。恰恰与塔利班关于它为其所控制下的地区带来了和平与安全的宣称相反, 赫拉特的居民们告诉特别报告员, 偷窃行为仍然发生, 而且人们并没有安全感。他甚至还得知, 潜入户内的窃贼为了免遭追查, 甚至冒充塔利班人员。赫拉特还对各家住房进行了搜查, 以查缴违禁的伊朗产品。喀布尔的一位非政府组织外籍工作人员的住房也遭到了抢劫。

63. 塔利班士兵们表现了他们公然无视财产权的行为, 据报告, 他们于1996年10月焚毁了喀布尔城北面 Sar Chesma 村的约120座住房, 以报复这座以塔吉克族人口为主的村庄, 允许敌对派武装力量从该村庄发起攻击的态度。

64. 自从1996年9月以来, 曾多次发生了违背1946年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行为: 武装份子于11月5日和12日擅自闯入喀布尔难民署的一些办公室。

此外，一大群武装份子还闯入了难民署办事处移居外国侨民事务主任的家中。据报告，这些塔利班部队还闯进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住房搜寻阿富汗籍工作人员。

65. 阿富汗当前交战双方均表现出了无视生命和财产权的行为。特别是对喀布尔及该地区和双方阵地以火箭弹和炮击开展轰炸，受伤害的主要为老百姓及其住房。

66. 据报告，12月份塔利班当局把没收的农耕地还给了库纳尔省的自耕农。

## F. 经济和社会权利

### 1. 工作权

67. 阿富汗的经济活动几乎已经停止。全国的就业机会极少，且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据称就业机会又进一步减少。男性中的失业率极高。妇女只能在北方地区工作。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剥夺妇女工作权对生活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8. 与坎大哈和赫拉特于1994和1995年分别出现的情况一样，喀布尔的妇女被告知不得前往办公室上班。她们接到通知，她们在家中继续得到工资同时将在工作地点确立起可重新雇用她们的伊斯兰条件。在访问这一地区期间，特别报告员得知，在实施了上述措施之后，喀布尔的妇女只收到了一份工资，而且票面金额过小是市场上所不能接受的。赫拉特一些原有工资额曾是250,000阿富汗尼的前女公务员，1997年1月仅得到少于这一数额四分之一的工资，即60,000阿富汗尼，而靠这笔数额维持生计是不够的。

69. 在医务领域随后出现了少数例外，但各医院的人手仍然严重短缺。许多妇女还是十分害怕不敢去上班，因为塔利班人员分组四处巡察，核查是否遵循了不准妇女就业的禁例。11月颁布了规定医务领域妇女就业的法令(见附录二)。法令要求严格遵守伊斯兰服装守则以及将男女工作人员分开的规定。12月，宗教警察部长宣布，禁止妇女从事公共工作。然而，伊斯兰法电台则宣布，一俟喀布尔的安全情况得到改善后，妇女即可上班工作。

70. 禁止至少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就业，对阿富汗人的普遍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据估计，喀布尔有约40,000名女公务员，使得喀布尔已经十分严峻的经济状况

愈加恶化。妇女占有所有教师的70%、占公务员队伍的约50%和估计占医生人数的约40%。据估计，喀布尔约有45,000名因战争而沦为寡妇的妇女，平均每位妇女负担着六位被赡养者。喀布尔城中有30,000多名寡妇靠国际社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接济，才得以生存。

71. 在他访问喀布尔期间，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实际上阿富汗妇女唯一可从事的工作是，缝制被褥、缝纫、洗衣和教授《古兰经》。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一些受过教育的妇女提请他注意，这种境况实际上将她们置于与文盲妇女同地位的现实。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目前在喀布尔行乞的妇女数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与他交谈的妇女说，阿富汗的未来将落在那些未上学儿童的肩上。她们恳求特别报告员协助恢复阿富汗的人权，特别是妇女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同时，还探索了是否有可能提供财政援助，使女孩得到基于家庭的文化教育，因为伊斯兰教需要男女都能识字阅读。联合国被视为唯一的希望。喀布尔的一些男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妇女们除了哭泣之外，绝无任何权利，也无其他回避或补救的办法。有一男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欧洲动物的命运也比阿富汗人幸运。

72. 禁止妇女就业的规定对雇用阿富汗妇女工作人员和实施造福于阿富汗妇女方案的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形成了重大的阻碍，使它们各项活动严重中断、暂停或大幅度削减。12月喀布尔的伊斯兰教电台宣布妇女们不准进入外国组织的办事处。塔利班当局的一位代表于12月阐明，已经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妇女如何参与公共地点的工作问题。

73. 据报告，国际组织的一些阿富汗工作人员面临着威胁、骚扰、殴打和逮捕。据报告，有两名妇女在离开喀布尔某一非政府组织大院时遭到了痛打。据称，阿富汗妇女工作人员遭到威胁，宣称如重新与某一人道主义组织工作，她们将被吊死。在赫拉特，即使与当局达成了重新雇用阿富汗妇女工作人员的协议，也仍有若干妇女遭到跟踪和威胁。总之，不准许各联合国机构各办事处重新雇用本机构的阿富汗妇女工作人员。

74. 塔利班地方当局终于批准恢复若干雇用和造福于妇女的方案，诸如雇用处境艰难的寡妇、残疾妇女和拖儿带女经济处境窘迫的寡妇，从事以工换粮和赚取收入的项目。一些本国籍妇女工作人员得到批准，可从事监督诸如裁剪、家禽管理、刺绣、被褥缝制、纺织地毯、烤制食品和兽医等项目，但只准许那些直接往返于家

庭与项目地点，并与各办事处进行书面联系的妇女参加。有些妇女检查员被准许辨认一些需要粮食分发援助的寡妇。

75. 马扎里沙里夫的妇女表示关注塔利班控制下地区妇女的境况。她们举行了有关此问题的一次会议和游行，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发表了一份声明，要求秘书长促使塔利班重新考虑他们对待妇女的立场。妇女理事会在阿富汗北方六省开展工作。与特别报告员会谈的一些妇女提出质问，为何尽管联合国这几年来报告了人权情况，但人权情况，特别是妇女的处境仍无显著改善。她们阐明，她们未看到特别报告员对这一区域的访问产生任何效果，并呼吁联合国对人权问题采取更严肃的态度。

## 2. 受教育的权利

76. 阿富汗的文盲率占世界最高位之一，文盲多达75%以上。妇女识字率居亚洲末位。与坎大哈和赫拉特的情况一样，塔利班进入喀布尔后，1996年9月关闭了市内所有的女校。禁止妇女受教育和工作的规定也对男孩受教育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市内约70%的教师为妇女。据报告，喀布尔关闭了63所学校，影响到了103,000多名女孩、148,000名男孩和将近8,000名女教师。据称，余下一些仍开课的男校所传授的大部分是《古兰经》课。贾拉拉巴德当局于1月份宣布医学院将重新开课，但只教授男学员。2月份宣布喀布尔大学将于3月份恢复开学，但只准男学员复课，而该大学学员中女学员曾占半数。在塔利班入城前夕率先离开喀布尔的是一些受过教育的人，他们希望其女儿得到或继续接受教育，率先离开的还有一些大学教授，包括妇女。2月份塔利班宣布，女孩仍不准回校复课，一直得等到局势实现了和平和安全并且塔利班中央伊斯兰法委员会已制定出了一项教学课程。然而，据报告该国东部地区在学校更改了地址后，已准许恢复对女孩的教学课程。特别报告员得知，乡村的男人比城镇中心的男人更不愿意女孩们受教育。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关闭坎大哈的护校表示了遗憾。儿童基金会对关闭了女校的地区，停止了教育援助。

77. 教育的中断也对防雷意识方案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因为许多培训教员是妇女。为此，一些提高妇女和女孩防雷意识的教育逐渐在若干地方得到了恢复。

78. 在喀布尔与孤儿院长讨论期间，特别报告员得知，伊斯兰法一般不允许雇用妇女。孤儿院的女孩学习缝纫和地毯编织课，但不准走出她们所居住的楼房。院长表示，没有必要让女孩和妇女学一些用不着的东西，因为她们反正是呆在家中的。妇女可以从事赚取收入的工作，但只要她们在家工作即可。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伊斯兰女孩不应拥有比先知时期更多的权利。

79. 一些塔利班官员阐明，该运动原则上并不反对妇女“有尊荣和尊严地”接受教育和从事就业，这是伊斯兰给予她们的权利。据报告，塔利班教育部长阐明，并没有禁止女孩就学，只是暂停而已，待组建起了分开的教育体制后再恢复。他表示，根据伊斯兰法，男女的非法混合会导致道德败坏。塔利班明确地阐明，他们反对九岁之后的男女生混合教育制。塔利班官员指责，学校和教学课程遵循的是旧共产主义教育制度。他们还提及，学校缺乏用于基础设施和修经费；其它一些标准性的答复是“我们正处于紧急状态时期”和“等军事局势容许时”。据报告，有些官员说，这个问题是在今后某个时期将予以解决的小问题。

80. 为了尽量使塔利班控制下地区减少无教育，特别是女孩得不到教育的情况，许多女教师组织起了非正式、以家庭为基础的教育。人们对缺乏教课书的情况表示了抱怨。

### 3. 基于性别的歧视

81. 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由于不承认妇女的一些基本人权致使妇女边缘化，形成了阿富汗普遍性的“贫困女性化”现象。

82. 在塔利班控制下的该国一些地区基于性别歧视最严重的后果是，严格禁止妇女的行动自由。阿富汗妇女称该国是一座实质上的监狱。宗教警察部通告妇女在斋月期间没有合法的理由不得离家出门。妇女在没有其近亲男性陪同下出门行动会遇到一些问题，并还可面临着交通运输方面的限制规定(见附录一)。妇女被禁止进入旅馆，包括不准参加婚礼(见附录一)。

83. 强制性戴面纱的规定，再加上据报告相当于公务员一个月工资的“burgas”昂贵的价格使情况更糟糕。据报告，塔利班的一些巡逻小队在街头四处监察，监管着对服饰守则的遵循情况。阿富汗北方城镇地区受过教育的妇女就塔利班运动对妇女规定的这些限制措施表示了忧虑，特别是一些较大的城镇中心，在诸

如喀布尔和赫拉特等已达到了一定开化程度的大城市中，几个世纪来妇女们一直在文化方面发挥着突出的作用。赫拉特妇女完全丧失了信心，并表示自塔利班进占喀布尔以来，她们的处境每况愈下。特别报告员在赫拉特街头遇到一些妇女自发地走向前，要求他帮助妇女摆脱这种境况，并协助敦促重新开放浴池。

84. 最有辱人格，且具有潜在不利健康后果的措施之一是关闭女浴池的作法。鉴于该国大部分基础设施已遭损毁的状况，女浴池曾是许多妇女可获得热水盥洗的唯一地点。医务工作人员表示担心，各种疥疮以及妇科病和呼吸道疾病的暴发或发病率的递增。

85. 一些塔利班官员代表仅由于性别原因而拒绝会见国际组织的女性工作人员。喀布尔的总检查长不会见指派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联合国女工作人员，据报告称，这是因为她们没有戴面纱，而且又正值斋月之际。喀布尔省长或坎大哈的宗教教法学者委员会也拒绝会见她们。据报告，1月22日，某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外籍女工作人员因没有戴面纱，遭到赫拉特塔利班的殴打。

86. 一些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阿富汗妇女说，塔利班运动对宗教一无所知，但只是以此为其行径辩护而已。她们认为塔利班关于恢复女性受教育和就业的言论，只是哄骗外国的把戏。一些外国观察员甚至把塔利班对妇女所采取的措施等同为性别隔离的作法。阿富汗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们视联合国为解决她们困境的唯一组织。

87. 以往每当特别报告员向塔利班代表提出妇女教育和就业问题时，他总是被告知，这一问题正交由坎大哈的宗教教法学者委员会处置，并将作出最后一项最后决定。1997年1月在他访问该城市时，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委员会主席。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神圣的《古兰经》教导我们妇女应该呆在家里。如她们有事出门，那么她应把全身遮掩起来”。当特别报告员提及双重性的司法程序时，主席说，“我们所执行的是全能圣主的训旨。没有人能比圣主更聪明”。至于妇女就业，主席称，“其它国家迫使妇女工作，但在我们国家则由男人赡养女人，而女人呆在家中”。特别报告员说，阿富汗的未来将取决于男女儿童们的素质，而且根据伊斯兰法和地方文化，可为他们分别开设男女校。主席表示，可在家中女性进行一些基本教育，并且由男性照管妇女们，她们不需要就业，也无必要受高等教育。他还说，“如果我们要她们走出家庭参加工作，这就违犯妇女权利、真主限定她们居家的权利”，还说，“如果妇女

需要受教育，那么她可从其父兄那接受这些教育。移居国外的女侨民不准教育穆斯林妇女。非穆斯林妇女不准教育或见一位穆斯林妇女。”主席说，“我们的立场是明确的，妇女不能走出家门接受教育或工作”。

8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了两项声明，除其它之外，他请塔利班领导层毫不歧视地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女孩受教育的权利。秘书长重申，据报告在阿富汗境内实施的这类限制规定，直接有悖于阿富汗毫无保留地签署的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真切地关注长期不断地载有关于塔利班运动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并呼吁撤销对妇女参与公众社会的禁令。

#### 4. 文化问题

89. 阿富汗当局表示，当局有意采取了颁布各项条例，以保护文化遗产的措施，并表示他们愿意承诺修复被毁和被损坏的文化遗址，此外，还促使那些占有文物者将文物上缴给政府当局。然而，那些遭盗窃的阿富汗文物，包括那些附有喀布尔博物馆序号的无价之宝，仍在出售，特别是在一些邻国出售。在访问赫拉特期间，特别报告员得知，塔利班领导人寻欢取乐的嗜好是，用火箭推进式枪榴弹轰击具有800年历史的古堡。

90.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巴尔赫省若干个重要的文化遗址，一个琐罗亚斯德、佛教和伊斯兰教文化中心，并得知已经建立了一个维护文化遗产的特别委员会，其中列入了治安和执法当局的代表，以防止非法的挖掘和盗掠行为。他得知，由于没有中央政府，文化遗产遭受到了劫难。眼下一项当务之急是保护这些遗址免遭风雨侵蚀。文化事务部领导人就难民署的一个图书馆援建项目表示了感谢。

#### G. 自决权

91. 阿富汗人仍然不能以和平和民主方式选择他们自己的政府。当特别报告员向阿富汗人提出自决权问题时，他被告知，只有在和平时期才可能尊重人权。他被要求向全世界通告，阿富汗人期望和平以及他们期望实现自决的愿望。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既然两种极端主义，即共产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均未能改善阿富汗人民的命

运，那么就应考虑第三种选择：阿富汗人民以及境内外独立的阿富汗知识分子，均可通过政治手段，力争建立一个合法的政府和实现法治。人们阐明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这种努力的观点。一项具体的措施是建立一个人权事务咨询组，协助阿富汗知识分子开展这项工作并为子孙后代创建教育机构。

92. 在访问这一地区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受过教育的妇女以及她们所建立的网络组织，可在恢复和平和重建阿富汗社会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对该国境内外阿富汗妇女组织所作的工作印象深刻。这些组织在建设该国未来的作用应予以增强。

## 五、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93. 据估计，阿富汗目前有一百万人背井离乡在外暂居。那些境内流离失所者暂栖的各主要城市是：喀布尔、贾拉拉巴德、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和昆都士。塔利班所确立并严格实施的一系列压制性措施，促使那些希望其女儿得到教育的家庭、一些与前政府有关系的人士、知识分子以及一些担心被强征充军的青年人逃离喀布尔，或流入巴基斯坦境内，或逃向该国北方。这种情况以及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促使约 50,000 人于年底离开喀布尔漂流他乡。

94. 巴德吉斯省开辟的第二条战线，也使某些种族群体的流离失所者骤然猛增。一些土库曼族人逃入土库曼斯坦。大部分逃避战争的人是普什图族，他们主要投奔塔利班控制下的赫拉特城。特别报告员得悉，在赫拉特附近收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内，塔利班当局对普什图族人比对其他民族群体更宽容些。据信，有些非普什图族人逃入了法腊省。据估计，有 50,000 人逃往马德吉斯省，他们在极为严峻的寒冬气候下步行了五至六天。11 月份至少有 15 人死亡，12 月份有 50 人丧生。据估计，在一月底，马德吉斯省每天有四名儿童死于寒冷和饥饿。

95. 当 12 月份战线转向喀布尔北 Qarabagh 区时，约 20,000 公民外逃。1997 年 1 月，塔利班对喀布尔北部城镇和村庄实施整体撤离行动，直接造成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这是塔利班出于担心发生反叛，且也是对那些地方大部分塔吉克族居民于 10 月期间所采取的不支持态度实行的报复。以安全为由通过大喇叭广播向居民下达必须撤离的命令，有系统地逼他们迁离其家园。大部分人在极为严峻的寒冬条件



下，往往携带着最少量的物品，向喀布尔撤离，但在喀布尔却并没有为他们作出收容安置的安排。塔利班官员称，在该族所有武装人员被解除武装之前，不准许他们返回家园。据估计，过去几个星期以来，约有 98,000 人沦为流离失所者。

96. 据估计，约 140 万阿富汗难民滞留在伊朗境内，将近 900,000 人留在巴基斯坦境内。1996 年期间，共有 8,000 名阿富汗人从伊朗返回他们的家园，同时，另有 130,000 人从巴基斯坦返回。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约有 50,000 阿富汗人抵达巴基斯坦，其中 77% 来自喀布尔。据报告，最近一些难民生活在十分艰苦条件下的白沙瓦。

97. 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一些人权组织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被关押在巴基斯坦境内约 300 名阿富汗囚徒十分严峻的岌岌可危处境。

## 六、人道主义关注

98. 在联合国为 174 个国家排列的人的发展指数中，阿富汗居第 170 位。它是非洲以外的最不发达国家。除鸦片罂粟花的种植外，经济活动几乎处于停滞状况。许多阿富汗人生活于绝对贫困之中，既无干净饮用水、住所，也无基本健康服务。住房总数的几乎一半已在 18 年的战争期间被摧毁或损坏。农业减产达 50%。甚至位于喀布尔北面的粮食生产地区也最近因战斗而蒙受了环境破坏。据估计 57% 的阿富汗人营养不良，并很可能面临长期的营养不良状况。

99. 阿富汗全国各地的经济局势仍在不断恶化，喀布尔的通货膨胀在 280% 至 400% 之间，而该国北方则猛增至约 560%。据称，在昆都士省抗议涨价的游行期间，有三人死亡。据报告，塔利班当局没有采取改善经济的任何措施。此外，除禁止妇女就业外，还不能定期支付男人们的薪金，且据说，尽管在进入喀布尔通道口设置的哨卡撤销之后，粮食价格虽有一些初步的下降，但人们也只能勉强支付渡口口粮。无数儿童被迫工作以补助其家长的收入，或以搜捡卖给海外作为制皂原料骨头的方式自谋生计。大部分人目前靠茶水加面包渡日。一个月的炊伙用柴价相当于两个月的平均工资额。满城街头四处可见许多乞讨的男人、女人和儿童。约有 80% 的喀布尔市民生活在贫困之中，其中只有一半人可得到粮食救济。喀布尔市的 45,000 名寡妇中有 30,000 靠国际援助为生。这些援助也救济一新类别的市民：那些其丈夫

必须出城逃亡的妇女。1997年1至2月喀布尔处境脆弱者的人数猛增，原因在于人们被强制性地从一些地区迁移至城北。据报道，一场饥灾可能来临。12月份，联合国发起了一项援助阿富汗的联合呼吁，力求筹集一项1.33亿美元的援助方案，以解决人口的紧急需要和提供基本服务。

#### A. 地雷

100. 阿富汗是境内地雷埋设数量最大的国家之一。约1,000万枚地雷遍布全国各地，而且继续埋设，包括在喀布尔战线附近的住宅区。尽管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地开展了扫雷活动，每天仍有人被地雷炸死或炸伤。禁止妇女从事教育和就业大幅度地增加了地雷所造成的危害，因为许多增进防雷意识课程的指导者是妇女。在该国的一些地方逐渐地恢复了为妇女开设的增进防雷意识班。由于为阿富汗大部分儿童开设的教育几乎已停止，许多儿童被地雷炸死或炸伤。因为他们有了更多空闲时间可在户外玩耍和捡柴火。自塔利班占据喀布尔后，与地雷有关的伤亡数量大幅度地增长，仅六个月期间的死亡率竟占37%。医院报告，10月份喀布尔被地雷炸死炸伤的85人中有66人是儿童。

#### B. 健康照顾

101. 自颁布了有关妇女就业和出门行动的法令以及服饰守则之后，阿富汗女性前往健康设施就医的机会减少了。有些女性卫生工作者只允许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法令规定的条件下恢复工作。

102. 阿富汗是世界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1997年1月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马拉雷医院，即喀布尔唯一的一家妇产科医院，那里工作人员已有三个月未领到薪金了。该院没有超声波装置，而所拥有的设备至少已20年了。医院实际上无法向病人提供食物，而且一旦发电机出故障也无法修理。当局不向医院提供任何援助，而医院的运作完全靠国际援助。医院的管理部门得出的印象是，妇产医院被视为不如医治伤兵的医院重要。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坎大哈的一所妇孺诊所，所内的发育情况表和统计数字显示，已观察到10%至13%的儿童营养不良的状况。他得知，当局不能为儿童基金会培训的70名助产士支付薪金。

### C. 鸦片生产

103. 鸦片罂粟花的种植是阿富汗的主要经济活动。据报告，目前的鸦片膏年产量是 2,200 公吨。相当于世界上其它三个最大鸦片生产国的总产量，对全球海洛因的消费具有重大的影响。目前，塔利班运动控制着阿富汗 95% 的鸦片生产地。虽然，塔利班官方反对生产和使用毒品，并颁布了禁止种植罂粟花的法令，但塔利班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很难劝说自耕农改种其它作物。

## 七、结论性意见

104. 特别报告员深感鼓舞的是，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开展实地工作的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对人权问题的重视，以及他们随时准备承担并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阿富汗人权方案的意愿。

105. 基于他的以上评述和他所收到的书面资料以及听取的口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感到，塔利班目前显然无诚意谈判达成对阿富汗内战的政治解决。他们并未表现出妥协的意愿，其宣称停火的先决条件是，接受他们对伊斯兰法的解说。某些塔利班领导人偶然吐露的以占领整个国家领土为宗旨的军事解决冲突办法，显然是他们的既定行动方针。联合国停止了为实行停火所作的努力仅几个小时后就恢复了武装敌对冲突的事实，即是对上述印象的印证。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这种态度对整个国家人权情况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06. 在与塔利班代表会晤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塔利班始终得到人民的真诚的欢迎，特别是因为他们为其所控制下的所有地区带来了和平与安全。虽然一些交谈者赞赏实现了公路上较大程度的安全，以及各城市中相对程度的安全，特别报告员在与大部分阿富汗人进行交谈时所谓印象是，这并不等于不存在治安上的问题，而且人们也不见得普遍欢迎塔利班政府。相反，塔利班当局对待公民的某种作法，特别是在赫拉特和喀布尔采取的作法，却引起了人们对塔利班相当程度的反感。塔利班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其具体表现是强迫喀布尔城北的当地居民迁移，以便防止出现反叛的作法。

107. 特别报告员对塔利班禁止所有社会机构的作法感到遗憾。他在前几次对阿富汗访问期间，已领会到了这些机构的有益作用。在此可以阿富汗律师协会为例，

该机构曾为公民们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并出版了许多有用的出版物，包括翻译了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108. 特别报告员怀疑，阿富汗对一些人员起诉的所有程序是否符合公平审理的国际标准。

109. 鉴于在塔利班运动控制下的该国一些地区目前禁止妇女受教育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心，一旦该国目前这一代妇女医务工作者退休之后，将会出现医治女病人的妇女医生的严重短缺。在他有关恢复对女性教育的交谈期间，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如要恢复对女性的教育，那么将只鼓励妇女攻读医学。

110. 在塔利班运动所控制的区域下有关保护妇女权利最为严重的问题是，剥夺受教育和就业的基本权利问题。虽然塔利班当局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阿富汗伊斯兰政府并不反对女性受教育，但特别报告员仍表示严重怀疑，塔利班是否愿意在近期的未来准许恢复女性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塔利班曾有两年多的时间在坎大哈建立安全局面和创建男女分离教育的伊斯兰条件，并曾有一年多的时间在赫拉特创立这些条件。他在这方面的怀疑得到了如下的确证，即据称负责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坎大哈宗教教义学者委员会主席，以简洁明了的方式阐明，在目前及今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准许女孩和妇女接受任何教育或从事工作。

111. 特别报告员认为，阿富汗今后的重建，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子孙后代的素质，而其素质又是以他们所受到的培养和教育为条件的。因此，鉴于母亲在抚养子女方面的首要作用，母亲的教育是至为重要的。设法使儿童受教育也是社会的责任，在与 Nature 和拯救团环境项目的协调人和成员们进行了交谈之后，特别报告员对阿富汗青年人印象深刻并敏锐地意识到他们的巨大潜力。

112.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塔利班当局所颁布的法令(见附录一)规定公共交通中向妇女售票的男孩不得超过十岁。

113. 塔利班当局代表对恢复妇女就业和教育问题常常作出如下答复：“我们正处于紧急状态”、“待安全条件得到恢复后”、“我们正处于战争的局面，但希望恢复和平并建立起一个中央政府”、“等到实现了和平和稳定”，最近的一个答复是，“待我们实现了控制之时”。这显然与大部分官员声称已在塔利班所控制的地区实现了和平与安全的说法自相矛盾。

114. 特别报告员得到这样的印象，即按塔利班代表的观点，安全是阿富汗取

得任何进步和发展的先决条件。曾有若干次每当他提起有关可接受的人权标准的话题时，他就被告知，有关人权和国际法义务的讨论是对宗教、习俗和传统的干预。

115. 据称，塔利班之所能迅速地占领若干地区，且只遇到较弱的武装抵抗，这主要在于采取了向敌对方指挥官及其下属用大笔款项贿赂的办法，甚至按国际标准衡量，其贿款额也是颇为巨大的。特别报告员曾无数次听到过贿赂的说法。这种情况与缺乏资金和政府丝毫不为人民社会服务投资的作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印象是，塔利班当局更关注的是军事作战行动，而不是恢复重建和社会发展，而将其所控制下区域阿富汗人民的生活福利几乎统统推给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16. 抢掠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行为构成了明显的违犯战争法行为。贩卖这类文物的活动是违犯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各有关国家国内法律的犯法行为。这类贩卖活动所涉各国、博物馆和所有当事个人均得为其所采取的行动或不行动承担法律责任。

## 八、建议

117. 在阿富汗应当恢复人的尊严。阿富汗所有各方都应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阿富汗当局应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对公民社会的有效参与。妇女应享有的人身安全，包括不遭受人身、骚扰、殴打或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都应该立刻予以恢复和尊重。塔利班当局应对妇女开放所有浴室。

118. 联合国应根据本组织阐明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所确立的准则和规定，针对男女平等问题，以一个声音讲话，并适用单一和全系统性的政策。联合国应在性别问题上采取积极和始终一致的方针处置所有主管当局。女性工作人员的权利必须得到重新确认和保证，且绝不接受任何当局对这一事务的干涉。妇女人权应构成联合国在这一区域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应避免出现回避这一目标的妥协。

119. 联合国应增强全系统的协调配合，以制定一项战略，创建起增进和保护阿富汗人权的基础结构。援助应始终如一地考虑到公认的人权标准并依照《维也纳

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予以实施。这就需要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方面有一项明确制定的方针，一个行之有效的协调结构以及所有合作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相互合作的意愿，以便增强和精简它们的活动并使之合理化。这项战略也也阿富汗所全国各地的政府当局及阿富汗人民交换意见。阿富汗应阐明他们的需求并参与本战略的制订、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应当利用成功的阿富汗社区和其它结构及网络的知识经验。各金融机构的合作是至为重要的。

120. 联合国应当制订出一项使人权成为阿富汗长期活动的战略。此战略的一部分工作是在实地建立对人权情况的长期监督。在阿富汗开展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本身之间应对它们期望拟在实地推行的人权战略达成共识。这可通过聘用一名合格的人权律师来实现，他首先可从最近联合国机构于白沙瓦建立的人权咨询组框架内开展培训执行这些实地方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着手。下一步将促使一些国际和阿富汗非政府组织、阿富汗知识分子以及阿富汗的广大民众，包括一些领导人的参与。应利用白沙瓦受过高度教育难民中所蕴藏着的巨大阿富汗知识分子潜力。应当听取阿富汗一般民众的反馈。这将有助于阿富汗的国际社会形成明确的人权准则，据此，可制订出它们的各项战略和方案，应付它们所面临的挑战并推动宣传和教育工作。那些得到适当的财政和后勤支助的指定人员，可作为保障不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情况的中心协调员。

121. 国际社会应作出努力，在铭记当地宗教、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向阿富汗当局的人员灌输人权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应包括在经友好会谈达成的同意下并由联合国和阿富汗人本身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开展建立信心和机构建设工作。《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所有重要的人权文书及条约，都应当译成达里语和普什图语。人权意识在城镇和乡村地区都应加以提高。

122. 联合国认识到地方传统、社会准则和文化重要意义，但不应让他们排挤掉一个国家为维护本国公民各项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权利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123. 特别报告员认为，阿富汗在任何时候都应尊重某些国际上公认的最低人权标准。特别报告员认为，仅作出政策性的声明不足以补救具体的情况；这些声明必须辅之以具体的行动和措施。应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法规则建立起一项协调一致的司法行政体制。

124. 特别报告员请塔利班领导人就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最佳地协助该当局实现双方均可接受的人权标准一事提出建议。第一步不妨认明相互认同的价值观念。

125. 特别报告员请塔利班领导层考虑将妇女融入社会的成功实例，特别是考虑一些伊斯兰国家在妇女就业和实行男女分校教育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实例。

126. 国际社会应拨出更多的资金资助阿富汗的教育，包括对目前在家庭基础上对女孩开展的教育。鉴于在与特别报告员讨论教育问题期间经常提及的资金短缺情况，他建议主管教育事务的联合国各机构拨出额外资金，以补足某一特定情况下的教育费用。这将包括用于设施和所有其它开支的资金，并可采取在某一实验期内，于某一地区为男女孩分别开设同等数量学校的实验性项目办法。对这些学校应制订出以和平为方针的国际性教学课程。

127. 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向喀布尔马拉雷妇产医院和一些类似健康设施提供更多援助的办法。

128. 塔利班当局应继续致力于停止生产鸦片膏。对于那些自耕农应进步加以鼓励，以促使他们种植其它替代作物。捐助界应慷慨解囊，拨资捐助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此目的设立的方案。

129. 塔利班当局应当停止迫使喀布尔北部地区人口流离失所的行动，并允许他们返回其家园。当局应为那些仍滞留在喀布尔的人提供住处、粮食和其他便利。

130. 国内和国际努力的优先事项应当是维护和保护阿富汗的历史文化遗产并防止抢掠和非法贩卖。一些政府和博物馆所默许的这种盗掠文物行为，等于是“文化灭绝”行为或对阿富汗人民的“文化权利灭绝”行为。凡据有阿富汗文物者都应将文物归还给阿富汗人。各博物馆应仔细核查文物来源，不应从那些倒卖者手中购买非法挖掘和掠盗等来路不正的文物。

131. 对一些历史遗址和遗址的合法发掘和修复应在教科文组织和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开展，因为劣质的修复可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坏。为此，应聘雇一些合格的专家，以便一得到通报即可将专家派往非法发掘点。

APPENDICES

APPENDIX I

Notice of Department for enforcement of right Islamic way and prevention of evils:

The Department for enforcement of right Islamic way and prevention of evi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legal Islamic orders and prophet Mohamad tradi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evils which cause serious dangers and problems for Islamic society requests from all pious sisters and brothers to seriously follow 8 articles mentioned below to prevent occurrence of evils:

1. No exit and travelling of sisters without escort of legal close relative (Mahram).
2. Those sisters are coming out of their homes with legal escort should use veil (burqa) or similar things to cover the face.
3. Sitting of sisters in the front seat of cart (gadi) and Jeep (vehicle) without legal relative is forbidden. In the case of appearance serious measures will be carried out against the vehicle and cart rider/driver.
4. Shopkeepers do not have right to buy or sell things with those women without covered face, otherwise the shopkeeper is guilty and has no right to complain.
5. Cars are strictly forbidden to be covered with flowers for wedding ceremony and also is not allowed to drive around the city.
6. Women's invitations in hotels and wedding party in hotels are forbidden.
7. Sisters without legal close relative with them can not use taxis, otherwise the taxi driver is responsible.
8. The person who is in charge of collecting fares (money) for sisters in buses, minibuses and jeeps should be under 10 years old.

The professional delegates of this department are in charge to punish violators according to Islamic principles.



APPENDIX II

(Translation of Order)  
Taliban Islamic Movement of Afghanistan  
Rules of work for the State hospitals  
and private clinics based on Sharia  
principles

1. Female patients should go to female physicians. In case a male physician is needed, the female patient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her close relatives (mahram).
2. During examination, the female patients and male physicians both should be dressed with Islamic hejab.
3. Male physicians should not touch or see the other parts of female patients except the affected part.
4. Waiting rooms for female patients should be safely covered.
5. The person who regulates turns for female patients should be a female.
6. During night duty, in the rooms where female patients are hospitalized, a male doctor without the call of patient is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room.
7. Sitting and speaking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doctors are not allowed. If there be need for discussion, it should be done with hejab.
8. Female doctors should wear simple clothes,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wear stylish clothes or use cosmetics and makeup.
9. Female doctors and nurses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rooms where male patients are hospitalized.
10. Hospital staff should pray in the mosque on time. The director of hospital is bound to assign a place and appoint a priest (mullah) for prayer.
11. Staff of (Amri Bel Maroof Wa Nai Az Munkar) Department are allowed to go for control at any time and nobody can prevent them. Anybody who violates the order will be punished as per Islamic regulations.

-Amirul-Mominin Mullah Mohammad  
Omer Mujahed

-Mofti Mohammad Masoom Afghani  
Acting Minister of Public Health

APPENDIX III

Islamic State of Afghanistan  
General Presidency of Amr Bil Marof Wa Nai Az Munkir (religious polic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o: The received letter from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General Presidency of Islamic State of Afghanistan No. 6240 dated 26.09.1375 states that:

The role and regulation of Amr Bil Marof Wa Nai Az Munkir is to be distributed via your office to all whom it may concern for implementation.

1. To prevent sedition and uncovered females (be hejab): No drivers are allowed to pick up females who are using Iranian burqa. In the case of violation the driver will be imprisoned. If such kinds of female are observed in the street, their houses will be found and their husbands punished. If the women use stimulating and attractive cloth and there is no close male relative with them, the drivers should not pick them up.
2. To prevent music: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 shops, hotels, vehicles and rickshaws cassettes and music are prohibited. This matter should be monitored within five days. If any music cassette is found in a shop, the shopkeeper should be imprisoned and the shop locked. If five people guarantee, the shop could be opened and the criminal released later. If a cassette is found in a vehicle, the vehicle and the driver will be imprisoned. If five people guarantee, the vehicle will be released and the criminal released later.
3. To prevent beard shaving and its cutting: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After one and a half months if any one is observed who has shaved and/or cut his beard, he should be arrested and imprisoned until his beard gets bushy.
4. To prevent not praying and order gathering prayer at the bazaar: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at the prayers should be done on their due times in all districts. The exact prayer time will be announced by the Amr Bil Marof Wa Nai Az Munkir department. Fifteen minutes prior to prayer time the front of the mosque, where the water facilities and possibilities are available, should be blocked and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all people are obliged to go to the mosque. At the prayer time this matter should be monitored. If young people are seen in the shops they will be immediately imprisoned. If five people guarantee, the person should be released, otherwise the criminal will be imprisoned for ten days.
5. To prevent keeping pigeons and playing with birds: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at within ten days this habit/hobby should stop. After ten days this matter should be monitored and the pigeons and any other playing birds should be killed.
6. To eradicate the use of addiction and its users: Addicts should be imprisoned and investigation made to find the supplier and the shop. The

shop should be locked and both criminals (the owner and the user) should be imprisoned and punished.

7. To prevent kite flying: First should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advising the people of its useless consequences such as betting, death of children and their deprivation from education. The kite shops in the city should be abolished.
8. To prevent idolatry: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at in vehicles, shops, room, hotels and any other places pictures/portraits should be abolished. The monitors should tear up all pictures in the above places. This matter should be announced to all transport representatives. The vehicle will be stopped if any idol is found in the vehicle.
9. To prevent gambling: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security police the main centres should be found and the gamblers imprisoned for one month.
10. To prevent British and American hairstyles: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at people with long hair should be arrested and taken to the Amr Bil Marof Wa Nai Az Munkir department to shave their hair. The criminal has to pay the barber.
11. To prevent interest charges on loans, charges on changing small denomination notes and charges on money orders: All money exchangers should be informed that the above three types of exchanging money are prohibited in Islam. In the case of violation the criminal will be imprisoned for a long time.
12. To prevent washing clothes by young ladies along the water streams in the city: It should be announced in all mosques and the matter should be monitored. Violator ladies should be picked up with respectful Islamic manner, taken to their houses and their husbands severely punished.
13. To prevent music and dances in wedding parties: To be broadcasted by the publ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at the above two things should be prevented. In the case of violation the head of the family wi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14. To prevent the playing of music drums: First the prohibition of this action to be announced to the people. If anybody does this then the religious elders can decide about it.
15. To prevent sewing ladies' cloth and taking female body measures by tailors: If women or fashion magazines are seen in the shop the tailor should be imprisoned.

16. To prevent sorcery: All the related books should be burnt and the magician should be imprisoned until his repentance.

The above issues are stated and you are requested, according to your job responsibilities, to implement and inform your related organizations and units.

Regards,

Mawlavi Enayatullah Baligh  
Deputy Minister  
General Presidency of Amr Bil Marof Wa Nai Az Munkir

-----